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5-03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特别授权发行H股签订配售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5年6月15日交易时段后,本公司与独家配售代理及独家全球协调人签订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特别授权发行H股的配售协议,按配售价每股配售股份24.60港元(不含承配人可能支付的经纪佣金(如有)、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向不少于六名独立的专业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或其他投资者配售最多11亿股新H股。

●如果配售股份均获配售,将分别占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已发行H股总数及已发行股本总额约93.35%及9.98%,分别占发行配售股份后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及已发行股本总额约48.28%及9.08%。如果配售股份已发行并全部缴足,将在各方面与交割日已发行的现有H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股权登记日为交割日或之后进行宣布、作出或派发的所有股息的权利。

●如配售股份均获配售,募集资金总额将约为270.60亿港元。本公司拟将扣除配售相关佣金及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公司资本金,以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及跨境业务、建设平台及补充流动资金。

●配售股份将根据2015年第一次特别授权配发及发行。本公司已于2015年5月2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就发行配售股份的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根据2015年第一次特别授权发行任何H股。

●于本公告日,独家配售代理已促使10位承配人按照配售协议所载条款并在该等条件的约束下认购配售股份。

●鉴于配售须在满足下文"配售条件"中所列明的若干条件后方能实现,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本公司股东及有意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配售协议

2015年6月15日交易时段后,本公司与独家配售代理及独家全球协调人签订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特别授权发行H股的配售协议。

配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签署日期

2015年6月15日

(二)订约方

1、本公司;

2、独家配售代理;及

3、独家全球协调人。

独家配售代理及独家全球协调人均为本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三)配售及承配人

独家配售代理已同意作为本公司的独家配售代理,尽其所能促使不少于六名专业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或其他投资者按配售价(不含承配人可能支付的经纪佣金(如有)、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及根据配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认购配售股份。据本公司所知悉及确认,承配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非本公司的关连人士。预计在配售完成后,承配人不会成为本公司主要股东(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独家全球协调人已同意作为本次配售的独家全球协调人。

(四)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将根据2015年第一次特别授权发行的最多11亿股新H股,账面总值为人民币11亿元。如果配售股份均获配售,将分别占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已发行H股总数及已发行股本总额约93.35%及9.98%,及分别占发行配售股份后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及已发行股本总额约48.28%及9.08%。

如果配售股份已发行并全部缴足,将在各方面与交割日已发行的现有H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股权登记日为交割日或之后进行的宣布、作出或派发的所有股息的权利。

配售完成后,本公司的公众持股量比例将符合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最低公众持股量。

(五)配售价

配售价每股配售股份24.60港元(不含承配人可能支付的经纪佣金(如有)、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较:

1、H股于配售协议签署日(即2015年6月15日,不含当日)前五个完整交易日于香港联交所的平均收市价每股约30.36港元折让约18.97%;及

2、H股于配售协议签署日(即2015年6月15日)于香港联交所的收市价每股约30.25港元折让约18.68%。

净配售价(扣除配售相关佣金及费用后)预计约为每股配售股份24.35港元。

配售价由本公司与独家配售代理经公平磋商后确定,并已参考(其中包括)相关时点的市况及H股的当前市价。

(六)配售条件

于交割日完成本次配售须待达成以下条件后方可实现:

1、自股东及董事会、中国境内主管及/或监管机构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批准),且上述批准及同意仍然充分有效;

2、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及许可配售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3、并无严重违反配售协议所载的任何声明及保证,且于配售协议日期或之后及交割日前并未发生或出现会令该等声明及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实或不准确的事件或情况;

4、独家配售代理及独家全球协调人于交割日获本公司的中国、香港及美国律师分别出具一份中国法律意见、一份香港法律意见及一份根据美国联邦证券法发出的"未登记"意见,其形式及内容令独家配售代理及独家全球协调人满意;及

5、独家配售代理及独家全球协调人于交割日获独家配售代理及独家全球协调人的香港及美国律师分别出具一份香港法律意见及一份根据美国联邦证券法发出的"未登记"意见,其形式及内容令独家配售代理及独家全球协调人满意。

如果在交割日(或本公司、独家配售代理及独家全球协调人协商的较后日期)上午十时整或之前并未满足或获独家配售代理及独家全球协调人豁免上述任何条件,配售协议将告终止,而本公司、独家配售代理及独家全球协调人均毋须对其他各方承担责任,并不得向其他各方提出损害赔偿、补偿或其他申索,但配售协议另行规定者除外。

(七)终止

尽管有配售协议中的任何约定,如果于交割日上午九时整或之前的任何时间发生下列情况,则独家配售代理或独家全球协调人可在咨询本公司后(以合理切实可行者为限)采用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终止配售协议(前提是本公司须于交割日当天或之前收到该等通知),而不必对本公司承担责任:

1、独家配售代理或独家全球协调人合理认为自配售协议签署日以来,地区、国家或国际的货币、金融、政治或经济状况或税务或外汇管制出现变动,或公司股份及证券交易于香港联交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出现任何暂停或限制,或相关机关在香港、伦敦、上海或纽约宣布任何全面中止商业银行活动的措施或商业银行或证券结算或清算服务发生任何重大中断,而可能严重影响配售事项的顺利完成;或

2、严重违反配售协议中所载名的任何声明及保证,于配售协议签署日或之后及交割日之前发生任何事件或引起任何事宜导致任何该等声明及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或本公司严重违反配售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文;或

3、任何不利变动或变化,涉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的一般事务、状况、经营业绩或前景、管理、业务、股东权益或财务或交易状况出现任何潜在不利变动,而独家配售代理或独家全球协调人任何一方认为有关变动或变化就配售而言属于重大;或

4、任何相关司法管辖权区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规或任何涉及现有法律或法规的潜在变化的变动或发展,独家配售代理或独家全球协调人认为已经或可能对本公司及/或本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

5、由于交割日之前任何时间发生的特殊金融情形或其他情形而导致在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或纳斯达克全面中止、暂停股份或证券交易或进行重大限制;或

6、任何涉及香港、英国、中国或美国的敌对行动或恐怖行为爆发或升级,或香港、英国、中国或美国宣布全国进入紧急或战争状态,而独家配售代理或独家全球协调人作出合理判断认为,属重大及不利,且上述事件单独或连同本公告所述任何其他事件导致独家配售代理或独家全球协调人认为按配售协议的条款及方式进行配售股份的要约、出售或交付为不可行或不合适。

(八)完成

待上述条件达成后,配售预计将于交割日完成。

二、对股权架构的影响

在配售协议签署日及配售在交割日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	配售协议签署日(2015年6月15日)		配售股份发行后注1	
	股份数量(股)	约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约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注2	1,888,758,875	17.14	1,888,758,875	15.59
其他A股持有人	7,949,821,825	72.16	7,949,821,825	65.61
H股持有人	1,178,327,700	10.70	2,278,327,700	18.80
总计	11,016,908,400	100.00	12,116,908,400	100.00

注1:假设自本公告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间本公司的股本不会发生其他变动。

注2: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附属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述A股。

三、关于本次发行配售股份的公司批准情况

本公司将根据2015年第一次特别授权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根据2015年第一次特别授权,董事会获授权配发及发行不超过15亿股新H股。

2015年6月9日,本公司发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定向增发H股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全国社保基金会有条件定向增发6.4亿股新H股及建议2015年第二次特别授权。2015年6月8日,本公司分别与代表全国社保基金境外配售投资组合签订了两份认购协议,该等6.4亿股新H股将根据股东于将就此目的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上批准的建议2015年第二次特别授权予以发行。综合考虑本公司中期发展所需的资金以及2015年第一次特别授权发行H股预计可募集的资金规模等因素,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根据2015年第一次特别授权发行不超过11亿股H股。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根据2015年第一次特别授权发行任何H股,并正着手准备授出建议2015年第二次特别授权事宜。

本公司已取得一切必要公司批准,即2015年第一次特别授权及有关配售的相关董事会批准。发行配售股份不受股东任何进一步批准的限制。

四、配售的原因和益处

董事认为配售是本公司筹集资金的良机,亦可扩大本公司的股东基础及资本金。配售将持续推动本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实施,为本公司现有境内业务及国际化业务的发展补充净资本。

董事认为配售协议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配售价)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募集资金用途

如果配售股份均获配售,则募集资金总额将约为270.60亿港元。本公司拟将扣除配售相关佣金及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作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及跨境业务、建设平台及补充流动资金。

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约267.84亿港元将用于补充本公司资本金,其中:

1、约70%用于本公司资本中介业务的发展,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融券、股权衍生品、固定收益、外汇及大宗商品等业务;

2、约20%用于本公司跨境业务发展及平台建设;及

3、约10%用于补充本公司的流动资金。

六、过往十二个月的融资活动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并未通过发行股本证券筹集任何资金。

七、中国监管批准

本公司已就配售取得必要的中国监管批准,即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本公司已于2015年5月2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就发行配售股份的批准。

八、申请上市

本公司将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配售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九、有关承配人的资料

于本公告日,独家配售代理已促使10位承配人按照配售协议所载条款并在配售协议条件的限制下认购配售股份。

各承配人将认购的配售股份详情如下:

承配人注2	配售股份数量(股)	于配售协议签署日		配售股份发行后注1		配售价总额(港元)
		约占已发行H股总数的比例(%)	约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约占已发行H股总数的比例(%)	约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Kuwait Investment Authority	150,000,000	12.73	1.36	6.58	1.24	3,690,000,000
Pulau Kendi Investments Limited	94,512,000	8.02	0.86	4.15	0.78	2,324,995,200
Cairnhill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94,512,000	8.02	0.86	4.15	0.78	2,324,995,200
GIC Private Limited	78,500,000	6.66	0.71	3.45	0.65	1,931,100,000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100,500,000	8.53	0.91	4.41	0.83	2,472,300,000
奥氏资本基金	96,762,000	8.21	0.88	4.25	0.80	2,380,345,200
信达汉石全球资产配置有限合伙企业II期	236,000,000	20.03	2.14	10.36	1.95	5,805,600,000
云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6,762,000	8.21	0.88	4.25	0.80	2,380,345,200
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752,000	6.85	0.73	3.54	0.67	1,986,499,200
一名中国机构投资者	71,700,000	6.08	0.65	3.15	0.59	1,763,820,000
总计	1,100,000,000	93.35	9.98	48.28	9.08	27,060,000,000

注1:假设自本公告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间本公司的股本不会发生其他变动。

注2:据本公司从公开资料获悉,在本公告日,若干承配人可能持有本公司其他H股。

注3:因四舍五入,上表百分比数字相加计算所得总数与总计数略有出入。

有关承配人的资料如下(该等资料由承配人提供):

Kuwait Investment Authority为科威特的自治政府实体,负责代表科威特政府管理及经营"一般储备基金"(General Reserve Fund)及"下世代基金"(Future Generations Fund)的资产以及科威特财政部向其委托的基金。

Pulau Kendi Investments Limited为马来西亚国库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后者为马来西亚政府的战略投资基金,受托持有和管理政府的商业资产同时在马来西亚国内以及海外进行战略性投资。马来西亚国库控股涉及行业广泛,包括电力、电信、金融机构、医疗保健、航空与相关产业、基础设施、休闲旅游、地产、创意产业及传媒、教育和创新及科技。

Cairnhill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是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Temasek")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74年。Temasek是一家总部位于新加坡的亚洲投资公司,于亚洲、欧洲、美洲有11个办事处。截至2014年3月31日,Temasek拥有的投资组合价值高达2,230亿新元,72%的净投资组合在亚洲地区(包括新加坡),26%分布于美洲及欧洲、澳大利亚及新西兰。自2004年首次获得信贷评级,Temasek每年都分别获得评级机构穆迪和标准普尔所授予的Aaa/AAA整体企业信贷评级。

GIC Private Limited("GIC")成立于1981年,是一家管理新加坡外汇储备的全球投资管理公司。GIC进行股权、固定收益、外汇、商品、货币市场、另类投资、房地产和私募股权的国际性投资,凭借其目前超过1,000亿美元的投资组合规模,GIC跻身为世界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FIMHK"),为若干投资账户的专业受托人,成立于香港,其主要业务为资产管理。FIMHK为Fidelity Worldwide Investment的一部分,Fidelity Worldwide Investment为一家资产管理公司,为亚太地区、欧洲及拉丁美洲25个国家的投资者服务。

奥氏资本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的若干关联基金("奥氏资本基金")认购了部分配售股份。奥氏资本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机构另类资产管理公司之一,截至2015年6月1日其所管理的资产规模约为481亿美元。

信达汉石全球资产配置有限合伙企业II期("信达汉石")为一家在开曼群岛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从事上市公司或首次公开发售前公司证券、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管理、监督及出售。信达汉石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已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359)。

云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云锋")为一家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公司,其主营业务是投资控股。虞锋先生持有云锋60%的股份,马云先生持有云锋40%的股份。虞锋先生和马云先生均为中国的企业家。

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于香港成立,为于中国注册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之全资子公司。嘉实基金于1999年于中国成立,为首批被中国政府认可的十家资产管理机构之一,作为开放及发展金融行业之政策下的一部分。嘉实基金于2005年6月成为合资资产管理公司。目前,其股东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释义

本公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030)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交割日"	指	2015年6月23日或本公司与独家配售代理可能书面协议的较后时间及/或日期
"本公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A股及H股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
主要股东	指	香港上市规则中"主要股东"或"大股东"的定义,"就某公司而言,指有权在该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包括拥托证券持有人)。但不论任何时候,存管人均不会纯粹因为其为拥托证券持有人的利益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被视为主要股东/大股东。附注:就第十四A章而言,本定义须按第14A.13(1)(b)(i)条作出修订。"
"关连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2015年第一次特别授权"	指	股东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的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向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授出的发行不超过15亿股新H股的特别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根据2015年第一次特别授权发行不超过11亿股H股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6030)
"全国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承配人"	指	独家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据配售协议拟促使认购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专业、机构或其他投资者
"配售"	指	独家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照配售协议所载条款并在其条件的规限下,向经选定承配人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发售配售股份
"配售协议"	指	本公司、独家配售代理及独家全球协调人于2015年6月15日订立的配售协议
"配售价"	指	每股配售股份24.6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将配发及发行的最多11亿股H股,假如全部发行,占配售协议签署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约9.98%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含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建议2015年第二次特别授权"	指	将于将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向股东寻求的建议特别授权,以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于2015年6月8日就全国社保基金会有条件地认购新H股订立的两份认购协议向全国社保基金会配发及发行6.4亿股新H股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独家全球协调人"	指	中信证券融资(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独家配售代理"	指	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	指	百分比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5-044
债券代码:112100　债券简称:12盾安债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盾安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2年7月24日公告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100,简称"12盾安债"或"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3年票面年利率为5.7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5年7月27日至2017年7月26日)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7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盾安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盾安债"的收盘价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日:2015年6月12日、6月15日和6月16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7月27日。

现将发行人关于调整"12盾安债"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2盾安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盾安债

3、债券代码:112100

4、发行总额:人民币12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期限:5年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5.70%,债券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2012年7月27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本次利率调整:在"12盾安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5年7月27日至2017年7月26日)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7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二、"12盾安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盾安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5年6月12日、6月15日和6月16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盾安债"。

二、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7月27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7月27日至2015年7月26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70%。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2盾安债"派发利息为57.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5.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1.3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2盾安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12盾安债"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5年6月17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12盾安债"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亚飞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

联系人:何晓梅

联系电话:0571-87113776

传真:0571-87113775

邮政编码:310000

2、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联系人:林森、杨宁宁

联系电话:010-66538666

传真:010-66538666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答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5-042
转债代码:128008　转债简称:齐峰转债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齐峰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券情况概述

(一)"齐峰转债"发行、上市概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92号文核准,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公开发行7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6,000.00万元,期限5年,即自2014年9月15日至2019年9月14日。"齐峰转债"于2014年10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5年3月20日起进入转股期,债券代码"128008"。

(二)"齐峰转债"赎回概述

1、本次赎回的原因

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5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20元/股)的130%(13.26元/股),已触发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提前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齐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峰转债"赎回权,按照100.37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齐峰转债"。

2、本次赎回的时间

"齐峰转债"赎回日为2015年6月8日。

3、本次赎回的过程

公司于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6月5日期间,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十九次"齐峰转债"赎回实施公告及一次"齐峰转债"流通面值低于3,000万元并将停止交易的公告,通告"齐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并已赎回截至赎回日(2015年6月8日)尚未转股的"齐峰转债"。

二、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止2015年6月5日收市,"齐峰转债"尚有2,689,500元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26,895张。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提前赎回条款的约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齐峰转债"。

赎回价格:100.37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0.5%,且当期利息含税)。其中,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代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为100.296元/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者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为100.333元/张;机构持有者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赎回价格为100.37元/张。

本次赎回公司共计支付赎回款2,699,126.51元。

三、赎回影响

(一)本次赎回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赎回"齐峰转债"金额2,689,500元,仅占"齐峰转债"发行总额760,000,000元的0.35%,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二)本次赎回行为对公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入使用的影响

本次赎回"齐峰转债"金额仅为2,689,500元,赎回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入使用造成影响。

(三)本次赎回行为是否将导致债券不具备上市条件而面临摘牌

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齐峰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齐峰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

(四)其他影响

"齐峰转债"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由转股前的420,440,000股增至494,685,819股,增加了公司自有资本,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股本增加,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四、摘牌安排

"齐峰转债"将于2015年6月16日摘牌,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齐峰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

五、最新股本结构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289,558	25.99%				-18,171,338	-18,171,338		91,118,220	18.42%
其他内资持股	109,289,558	25.99%				-18,171,338	-18,171,338		91,118,220	18.4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9,289,558	25.99%				-18,171,338	-18,171,338		91,118,220	18.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1,150,442	74.01%				92,417,157	92,417,157		403,567,599	81.58%
1、人民币普通股	311,150,442	74.01%				92,417,157	92,417,157		403,567,599	81.58%
三、股份总数	420,440,000	100.00%				74,245,819	74,245,819		494,685,819	100.00%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5-043
转债代码:128008　转债简称:齐峰转债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齐峰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券情况概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92号文核准,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公开发行7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6,000.00万元,期限5年,即自2014年9月15日至2019年9月14日。"齐峰转债"于2014年10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5年3月20日起进入转股期,债券代码"128008"。

"齐峰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3%、第四年1.6%、第五年2.0%。付息方式为:1."齐峰转债"每年付息一次,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4年9月15日。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

二、赎回情况安排

1、"齐峰转债"赎回日:2015年6月8日

2、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登记结算公司账户):2015年6月11日

3、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5年6月15日

4、"齐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6月8日

赎回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齐峰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

三、摘牌安排

因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齐峰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齐峰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摘牌日期为2015年6月16日。

四、最新股本结构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289,558	25.99%				-18,171,338	-18,171,338		91,118,220	18.42%
其他内资持股	109,289,558	25.99%				-18,171,338	-18,171,338		91,118,220	18.4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9,289,558	25.99%				-18,171,338	-18,171,338		91,118,220	18.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1,150,442	74.01%				92,417,157	92,417,157		403,567,599	81.58%
1、人民币普通股	311,150,442	74.01%				92,417,157	92,417,157		403,567,599	81.58%
三、股份总数	420,440,000	100.00%				74,245,819	74,245,819		494,685,819	100.00%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506　股票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5-57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权益变动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深圳市南午北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长沙恒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时(深圳)并购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京盛资产管理计划、温州合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航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金鼎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润定增基金、宁波杉杉正盛服装有限公司、Berleg Company Limited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上述公司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予以公告,详见刊登在指定网站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5—58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润资源,证券代码:000506,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5年6月12日、6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已于2015年6月3日披露了《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相关公告请查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未发现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